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含貞

電話：(04)22595700#681

電子信箱：hippocampus9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技人字第111250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00651A00_ATTCH1.odt、250065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中心預計112年1月16日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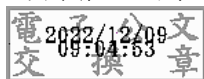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2年1月7日（星期六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中心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中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中心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；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中心網站/訊息公告/機關徵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


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
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
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主任 楊 國 聖

裝

訂

線